

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

8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有關學生成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成績考評以學期為單位，但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得以學年併計。
 第三條： 各科成績之百分計分法、等第計分法與點數轉換對照表如下：

點數	4	3	2	1	0	備註
等第計 算法	甲 (A)	乙 (B)	丙 (C)	丁 (D)	戊 (E)	平均點數如採 加權方式，則 以點數乘科目 學分數核算。
百分計 算法	80 分 以上	70 至 79 分	60 至 69 分	50 至 59 分	49 分 以下	

- 第四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包括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在內，但暑期班成績及學分不列入。
 暑期班學分列於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數內。
 學生交換至國內外學校修習之課程，由系所認定課程「通過」或「不通過」，予以登錄，交換期間不列入成績排名。
 學生每學期均須有操行成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五條： 教師應按所授課程之課程目標達成情形，評定學生學期成績，成績計算至整數。評量方式與評分相關規定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向學生宣布，並於課程大綱中載明。若於學期間異動，應與學生達成共識後以最新公告為準。教師得以學生出勤狀況酌予加分或扣分，違規情節嚴重者，教師得核予該課程成績為「因故不予評分」。經評定為「因故不予評分」，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等事由，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 第六條： 學生成績考評資料，由授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學生成績於教師登錄成績系統後教務處應永久保存。

- 第七條：任課教師應於校定行事曆規定之學業成績繳交截止日前上傳成績。逾期未登錄成績者，以「因故不核予成績」登錄，成績以零分計算。如因課程屬性或學生有個別特殊情形致教師需延後繳交成績，教師應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前註記「延後評分」並設定延後之繳交日期，延後之繳交日期至遲為次學期開始上課日一週前。逾延後之繳交日期未登錄成績者，以「因故不核予成績」登錄，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八條：以等第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仍依百分記分法方式計算之，再由教務處依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轉換成等第記分法。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該科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成績計算。
- 第九條：學生經自我評定認為有複查考卷或核對計分必要時，得於次學期開學前逕洽授課教師申請複查。
- 第十條：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請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補考缺考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因公假，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引發突發狀況之事(病)假，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之事(病假)，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喪故之喪假等事由，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再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
- 第十一條：學生期中考試、臨時測驗或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科目該次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或因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而核准之事(病假)，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十三條：教務處登記成績，以學生之選課清單為根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仍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因故不予評分」登錄，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 第十四條：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畢業成績」均計至小數第二位止，不四捨五入。
- 第十五條：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者，不給學分。全學年之科目，僅有一學期修習及格者，該科學分不予承認，並不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 第十六條：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算入畢業學分數。
- 第十七條：學生考試請假經教務處核准後，未經銷假又參加考試者，該科目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八條：學生考試違規時，其成績依考試規則之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名次，依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序；學生畢業成績名次，依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並結算至規定修業年限止。
- 第二十條：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依「輔仁大學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辦理。教師應善盡精確評分之責，避免因成績評定錯誤，致影響學生權益。有關教師繳交成績之情況，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一條：碩、博士生應修科目，依各系(所)之規定。成績之登錄核計，均以該系(所)之科目表為依據(包括指定選修、補修學士班之科目)。

碩、博士生選修學士班之科目須經系（所）及選修學系主管核可，其成績與學分只作登錄而不與該學期成績合併計算。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